

# 海城三星矿业有限公司“3·11”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3月11日12时40分，海城三星矿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生产安全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65万元。事故发生后，该企业立即向所在地马风镇政府报案，马风镇政府随即向海城市应急管理局报案。市应急管理局接到报案后，会同海城市公安局内保大队工作人员赶赴现场，经初步核实，认为构成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有关规定，海城市政府成立了海城三星矿业有限公司“3·1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兴达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张凤俊任副组长，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总工会、市公安局等部门组成，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参加，依法依规组织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深入事故现场勘查和分析，通过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及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现形成调查报告如下：

## 一、事故单位概况

海城三星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1 月 25 日，隶属于海城市峰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海城市马风镇房身村；法定代表人：孙景申；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营业期限：2007 年 01 月 25 日至 2037 年 01 月 25 日；经营范围：生产加工菱镁精矿粉、菱镁尾矿、球团、高纯镁砂、菱镁石浮选、轻烧镁粉、电熔镁砂、电熔刚玉、电熔尖晶石、各种耐火材料；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797666132L。

##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 （一）事故经过

2024 年 3 月 11 日 7 点 50 左右，海城三星矿业有限公司压球车间白班工人完成交接后开展生产作业。12 时 40 分，带班长杨福申开始巡查。约 20 分钟后，当其巡查到二楼东线 1 号机器时，发现巡视工关松躺在 1 号压球机器连轴器下面，杨福申马上到控制室将机器关停，后返回 1 号机器去查看关松，边往外拽边呼叫关松，关松无反应。杨福申将关松拽到尾轮后，跑到办公室向厂长祝恩柱汇报，并谎报称关松是从压球机上掉下来的。祝恩柱立即拨打 120 救援电话并赶往事故现场。

### （二）救援情况

马风镇医院 120 急救车约十分钟后到达，医生现场对关松

进行了检查后，将其送往海城市正骨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直接原因

通过现场勘察，询问相关人员，并结合关松的尸检结果，认定关松在清扫压球机作业时，未遵守停机清扫作业的规程，不慎被卷入压球机南侧联轴器的传动轴，是该事故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海城三星矿业有限公司压球车间压球机未设置防护栏，是该事故的间接原因。

#### （三）事故性质

通过调查取证，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般机械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一）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海城三星矿业有限公司，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规定，是该起事故的责任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建

议市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处罚。

##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关松，海城三星矿业有限公司压球车间巡视工，未严格遵守岗位工人安全生产职责，冒险作业，违反了公司压球巡视工安全操作规程第6条：“压球机械设备在运行中，禁止对传动部位注油、清扫、擦抹或处理缺陷，不准触动危险部位，不准跨越横杆及输送皮带。”的规程，在该起事故中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责任不予追究。

2、杨福申，海城三星矿业有限公司压球车间带班长，未严格遵守规章制度，违反了公司岗位工人安全生产职责第3条：“正确分析、判断和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发生事故，应及时、如实的向上级报案，并保护好现场，做好详细记录。”事故发生后，向主要负责人谎报事故内容，在该起事故中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度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建议市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处罚。

3、蒋延河，海城三星矿业有限公司安全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排查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的规定，在该起事故中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度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建议市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处罚。

4、祝恩柱，海城三星矿业有限公司生产厂长，未有效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规定，在该起事故中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处罚。

5、孙景申，海城三星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有效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规定，在该起事故中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

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处罚。

##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海城三星矿业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加强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2、海城市峰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要认真分析此事故，在集团公司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特别是要确保机械设备外部传动部位的防护装置必须完整可靠。

3、马风镇政府要将此事故在全镇通报，真正做到“一家出事故，全镇受警醒”，并加大对辖区内矿产品加工类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将机械传动的防护纳入重点检查内容，杜绝此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海城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4年5月9日